

## 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进口 20 号标准胶买卖合同（示范）

买方：\_\_\_\_\_（商户代码） \_\_\_\_\_（商户名称）

卖方：\_\_\_\_\_（商户代码） \_\_\_\_\_（商户名称）

合同签订时间（买卖双方交收配对时间）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配对编号：\_\_\_\_\_

买卖双方通过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（以下简称胶 e 通平台）系统交收配对的货物，须按照本示范合同的约定完成货物买卖。

鉴于：

1、买卖双方均通过胶 e 通平台的审核，成为平台商户，并均与平台签署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入市协议》；

2、买卖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胶 e 通平台的规则文件，同意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。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平台有关规则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平台系统配对成功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买卖商品

商品名称：进口 20 号标准胶

商品代码：TSR20

商品国别：泰国

品牌及工厂代码：\_\_\_\_\_

存货凭证编号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数量

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平台系统交收配对成功的商品数量（单位：吨）：\_\_\_\_\_。

### 三、交收结算价

本合同项下商品的交收结算价为\_\_\_\_\_元（人民币）/吨（精确到整数），按配对成功当日汇率折算为\_\_\_\_\_元（美元）/吨（精确到小数后两位）。买卖双方应按照交收结算价进行货款结算。

交收结算价是指买卖双方交收配对成功当日胶 e 通平台该商品当前月的加

权平均价格，该价格为存放于指定交收仓库的商品净价，即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价格。

#### 四、交收地点

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收地点在\_\_\_\_\_。

#### 五、交收时间

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收须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》规定的流程进行，本合同的 D1 交收日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# 六、质量标准

经胶 e 通平台认定公布，用于实物交收的进口 20 号标准胶，质量应符合如下规定：

标准品为距生产日期（以原厂质检证书出具日期为准）9 个月以内（含 9 个月），由泰国、马来西亚、印尼等国生产的质量符合原产国同级别技术指标的 20 号标准胶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指 标	SMR20	STR20	SIR20
Dirt Content (% weight max.) 杂质含量（%，最大值）	0.16	0.16	0.20
Ash Content (% weight max.) 灰份（%，最大值）	1	0.80	1
Volatile Matter Content (% weight max.) 挥发物含量（%，最大值）	0.80	0.80	0.80
Nitrogen Content (% weight max.) 氮含量（%，最大值）	0.60	0.60	0.60
Initial Wallace Plasticity (P0), min. 塑性初值（最小值）	30	30	30
Plasticity Retention Index (PRI), min. 塑性保持率（最小值）	40	40	50
ML (1' +4') 100°C 门尼粘度	—	—	—

注：SMR 指马来西亚标准胶、STR 指泰国标准胶、SIR 指印尼标准胶。上述质量标准参见马来西亚《天然橡胶等级的品质与包装国际标准（绿皮书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泰国跟印尼的本国技术标准均参照该文件拟定。

#### 七、交收保证金

为有效控制交收风险，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，本合同订立时，买卖双方应按

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结算细则》的规定，交付交收保证金。

#### 八、货款结算

本合同订立后，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结算细则》的规定，进行货款结算。

#### 九、交收服务费

本合同订立时，买卖双方须按照胶 e 通平台规定的标准支付交收服务费。

#### 十、交收处理

买卖双方进行货物交收时，须按照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》的规定办理交收手续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根据《橡胶谷胶 e 通电子商务平台交收办法》及胶 e 通平台其他规则的规定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二、免责条款

受地震、台风、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重大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因政策、法律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各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#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

买卖双方通过胶 e 通平台系统输入商户号和密码，登录胶 e 通平台系统达成交收配对时，本合同即行生效。

本合同在胶 e 通平台系统对应的代码、时间及账号密码被视为买卖双方的电子签名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存储于胶 e 通平台系统的服务器中，买卖双方须从平台官网下载本示范合同，按实际配对情况填写并盖章留存。

#### 十四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胶 e 通平台有关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或由胶 e 通平台调解解决；如双方协商解决未果的，可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本合同由胶 e 通平台根据其有关规则进行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卖方；

(盖章)

买方；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
(或授权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
(或授权代理人)